

关于明确张店区幼儿园学前教育收费 有关问题的通知

张发改字〔2024〕103号

各有关幼儿园：

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1〕1361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3〕663号）、《关于明确幼儿园学前教育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淄发改价格〔2024〕41号）等政策规定，现就我区幼儿园学前教育收费管理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收费项目

幼儿园收费项目包括保育教育费（以下简称保教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以及延时托管服务费。

（一）保教费是指幼儿园为在园儿童提供保育教育服务收取的费用。

（二）住宿费是指寄宿制幼儿园为在园住宿儿童提供住宿服务收取的费用。

（三）服务性收费指幼儿园在完成正常的保育教育外，为在园儿童提供的由家长自愿选择的服务而收取的费用。具体包括：

1.伙食费：为在园儿童生活提供伙食的，可收取伙食费（含营养点费）。伙食费按月或季度收取，每月伙食收支情况于次月15日前向家长公布。

2.校车服务：坚持自愿原则，由幼儿园和家长签订协议，明确收费标准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

3.延时托管服务费：提供留园看护服务和组织符合幼儿身心发展的游戏等活动，由幼儿家长根据需求自愿选择。

（四）代收费指幼儿园为方便儿童在园学习和生活，在家长自愿的前提下，为提供服务的单位代收代付的费用，具体包括床上用品费、居民基本医疗保障费、儿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

二、幼儿园收费标准

（一）区属公办（含财政拨款、财政补助及经费自理）幼儿园收费标准根据《关于明确幼儿园学前教育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淄发改价格〔2024〕41号）相关规定执行。

（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最高收费标准不得超过同类别财政补助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的2倍。

（三）其他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根据幼儿园办园成本、办园水平、市场需求等因素按程序制定或调整。

（四）以上幼儿园延时托管服务费，按照《关于做好中小学、幼儿园课后延时服务工作的意见》（张教体字〔2022〕112号）相关规定执行。

（五）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实施收费前，应与家长签订协议，明确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收费期限、退费办法等内容。

区属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具体收费标准由各公办幼儿园按照规定的标准和幅度确定，填写《淄博市张店区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审核表》（附件2），报区发展改革、教育、财政部门核准后执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和其他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填写《淄博市张店区幼儿园收费公示表》（附件3）报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后进行公示。

三、其他相关规定

（一）幼儿园收费减免、报销办法、收费公示及收、退费政策按照《关于明确幼儿园学前教育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淄发改价格〔2024〕41号）规定执行。

（二）本通知未明确事项，按《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3〕663号）、《关于明确幼儿园学前教育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淄发改价格〔2024〕41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财政局《关于明

确幼儿园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张发改字〔2021〕64号）同时废止。

本通知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政策执行期间，根据我区学前教育改革发展情况，再做相应调整。